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合同 (2023 年-2024 年)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要求和科学管理的需求，现将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污水处理站委托乙方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全部服务任务，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托管运行内容及范围

- 1、托管内容：西安工程大学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
- 2、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58 号西安工程大学校内。
- 3、废水种类：生活污水。
- 4、处理规模：设计处理能力 $3000\text{m}^3/\text{d}$ 。
- 5、处理工艺：立体生态污水处理工艺。
- 6、建筑面积：2414.75 平方米。
- 7、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水质指标应达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要求的排放标准（目前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回用出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以上标准。
- 8、污水处理站日常托管运行主要内容：

甲方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负责与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人员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及所需各类药品及所有辅材购置、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更换、污泥处置外运、植物养护、防疫水质消毒等工作，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要求的排放标准。按照环保主管单位要求每月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以环保主管单位要求为准，检测结果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并向甲方以及环保主管单位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各类参观、检查以及学生实习，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日常运行台账、值班记录及各类材料上报，确保污水站安全运行等工作。

9、乙方负责中水日常供应，中水供应量应满足学校中水供应需求（ $1000-2000\text{m}^3/\text{d}$ ），负责中水设备设施维修更换及日常维护保养，中水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托管运行期限：

托管运行期限:1年,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若托管运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且后续预算落实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为期12个月的托管运行期。若第一次续签服务期满后,甲方仍对乙方服务满意且后续预算落实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第二次与乙方续签为期12个月的托管运行期。总托管运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托管运行费用：

托管运行总费用：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大写：玖拾万元整）。

1、乙方应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应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及时交于甲方管理部门，便于甲方宏观管理，其中需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水质检测的次数或周期，由乙方遵守执行，综合考虑，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因检测次数和周期以及检测结果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所包含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全部交由乙方使用，托管运行所需一切办公、劳保用品以及化验设备设施、各类与污水站运行相关的工具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购置配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如遇水质水量变化不稳定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紧急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4、甲方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学生进入污水站进行参观实习以及外来各类参观实习等活动，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免费承担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5、合同履行期间，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中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零部件更新更换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主、辅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6、若污水站内主要设备因年久老化无法维修确需更换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的交接期内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承担设备主材费，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甲方承担设备主材费的范围为：配电柜、工控机、大屏显示器、滗水器、机械格栅、污泥脱水机、过滤器、罗茨风机、PAM制备装置。1个月的交接期满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设备的主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更换。除此之外污水站内其余所有设备设施的主材费及更换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主、辅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设备更换及各类检修期间，乙方须按环保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设备更换顺利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更换期间水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7、乙方应每季度对回用水池进行清洗，保证回用水池及 1000 立方中水池内无沉淀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8、合同履行期间，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污泥处置及外运全部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9、甲方临潼校区内健康驿站隔离点的启用，乙方须按防疫要求对污水进行加剂量消毒。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10、污水站内所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实际用量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其中电费部分中污水站内中水水泵的电费不计入总电费中。

四、付款方式：

自托管运行期开始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季度各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40%。每季度合同执行完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合同期满后起一个月期限为交接期，交接期满并顺利交接后，甲方支付第四季度运行费。每季度须由乙方先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后，方可支付相应运行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逾期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五、托管运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处理办法：

本污水站托管运行总费用包人员工资、包药剂辅材、包设备运行管理，包设备维修更换，包设备维护保养、包水质监测费、包回用水池清洗、包水电费、包管理费税金、包应急措施、包污泥处理处置外运、包安全文明运行的托管运行总承包。包含与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的变更：合同范围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地方或学校相关政策变化，甲方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立即配合执行，甲方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合同到期，乙方须立即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学校并退还学校已支付但还未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款的变更还应执行学校相关要求及规定。

乙方必须保证能够按目前污水处理生态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运行管理并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六、双方责任、权利：

（一）甲方责任、权利：

1、在环保、水质监测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过程中，甲方仅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因检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托管运行费用。

3、甲方应确保水电的正常供应，如遇停电，甲方在得到供电部门通知后，应立即告知乙方。

4、甲方校内外相关单位如需进入污水站进行参观学习、实习，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并要求相关单位做好组织工作，保证参观学习、实习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参观及实习，均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

(二) 乙方责任、权利：

1、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各项管理规范规定，在设计水量范围内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水站（包括中水）运行台账和各类记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中水回用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上岗人数，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2、甲方在接到供电部门通知污水站停电后，将及时通知乙方。若停电时间超出一定上限，乙方应书面报告申请甲方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3、若污水进水量超出设计水量，或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水灾等）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可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如若出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征得甲方同意后做应急处置，并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应在交接期内对现有设备进行仔细的检查，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若主要设备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

5、校内外相关单位如需进入污水站进行参观学习（每年至少3批次，每批次不少于200人），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并要求相关单位做好组织工作，保证人员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全力做好讲解等工作。所有的参观及实习，均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中水的供应工作。寒暑假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保证中水供应。

7、乙方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日常值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等运行记录，合同到期后装订好后交给甲方，其次，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数量，要求24小时值班。

8、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负责污水站内一切安全事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发生的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

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驻场人员设置做好托管人员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各类纠纷等，所有派驻污水站的运行人员均须向甲方提供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安排工作，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承诺保证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11、乙方须承诺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偷排污水。

12、乙方须承诺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脱岗，

13、托管运行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出水处理达标。

14、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15、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中水回用池清洗方案”每季度人工进入池内对回用水池彻底进行清洗，必须留存清晰过程的影响资料，保证回用水池内无沉淀物。若未清洗造成中水管道污染或出现明显黑水现象，还造成1000立方中水池沉淀物较厚的，由乙方负责1000立方中水池的清理。且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1万元，第二次发现处罚2万元，第三次发现处罚4万元。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6、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置外运，第三方处置单位须符合环保资质要求，按要求签订处置合同，建立台账及转移联单。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

17、乙方负责污水站内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植物修建、浇水等，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18、托管运行合同期内，污水站内水、电按照实际用量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其中水费4.8元/吨，电费0.5元/度。乙方每缴纳一笔水电费，由甲方出具水电费校内收据。如遇政府部门水电费价格调整，按照时间节点执行调整后的水电费价格。

19、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完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方可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并保证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培训顺利移交甲方。

20、乙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进行通知下达。

七、托管运行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城镇污水处理站运行规范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验收前污水站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经验收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且水质达标。

八、违约责任: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内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1、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安排织人力、物力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做好污水站托管运行各项工作。

2、乙方在托管运行期间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操作,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运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被责令暂停运行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在托管运行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设备设施等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托管运行中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在托管运行中如果在环保等政府部门监测过程中出现处理出水不达标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如果环保等部门进行处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缴纳环保部门罚款额度10%的罚款。

6、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偷排污水,若发现偷排现象,乙方将承担相关监管部门全额罚款,除此之外,还应向甲方缴纳罚款,且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1万元,第二次发现处罚2万元,第三次发现处罚4万元。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须24小时值班,严禁人员脱岗。每出现一次人员脱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8、拖管运行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出水处理达标。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彻底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九、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甲方相关政策变化,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立即配合执行解除合同,甲方将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甲方不承担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须立即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水电费。

2、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中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相关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 1、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
- 3、本协议在执行中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需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技术资料、工作联系单、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盖章):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1
栋15楼1505室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318 9999 1010 0041 0586 8
联系电话:0731-85456888

签定日期:2023年6月23日

签定日期:2023年6月23日

